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0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第7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未成年且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學務處應辦理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專業知能等相關宣導活動或研習，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各學術單位應於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第四條 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各系所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察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各單位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第五條 學務處諮商中心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處理小組應協助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且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應立即通報學務處諮商中心，再由諮商中心依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

學務處諮商中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流程與注意事項依據，由學務處諮商中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諮商中心，
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8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准，
108 年 9 月 30 日公告。